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湛自然资（总工）核〔2024〕25号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地下室、液氧站、绿化、夜景照明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的意见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贵院申请对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2号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地下室、液氧站、绿化、夜景照明工程进行规划核实的资料收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核实，意见如下：

一、规划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

2020年11月9日，我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8012020J0526、4408012020J0527号）及附图，批准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地下室、液氧站、绿化、夜景照明工程的建设，其证载附件为《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含连廊）、新增电梯筒、液氧站及地下室建筑方案的批复》【湛自然资（建管）〔2020〕678号】及所附建筑方案图。

2023年1月18日，我局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绿化方案的批复》【湛自然资（建管）

〔2023〕24号】批准了该项目的配套绿化方案。

2023年2月23日，我局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夜景照明设计方案的批复》【湛自然资（建管）〔2023〕57号】同意了该项目的夜景照明方案。

2023年7月13日，我局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含连廊）及液氧站建筑方案调整的批复》【湛自然资（建管）〔2023〕259号】批准同意了液氧站位置的调整。

（一）建筑基底、面积、高度：

1. 规划批准液氧站基底面积25平方米，建筑面积25平方米，地上1层，建筑高度4.7米（室外地坪至女儿墙）；实际建设基底面积19.36平方米，建筑面积19.36平方米，地上1层，建筑高度4.7米（室外地坪至女儿墙）。

2. 规划批准地下室建筑面积19607.13平方米，地下2层，负一层层高5.3米局部4.4米，负二层层高4.7米；实际建设地下室建筑面积19512.72平方米，地下2层，负一层层高5.3米局部4.4米，负二层层高4.7米。

实际建设基本符合规划批准要求。

（二）退让道路红线情况：

规划批准液氧站紧邻规划道路用地红线设置。实际建设基本符合规划批准要求。

（三）退让用地红线情况：

规划批准地下室退让南侧用地红线9.52米、8.61米、5.61米，退让西北侧用地红线5.42米，退让北侧用地红线7.72米、

6.64 米及 7.78 米。实际建设基本符合规划批准要求。

（四）建筑间距：

规划批准液氧站与保留 1 号楼间距 13.6 米。实际建设基本符合规划批准要求。

（五）内外地台高差：

规划批准液氧站室内外地台高差均为-0.3 米。实际建设基本符合规划批准要求。

（六）建筑色彩：

规划批准液氧站建筑色彩主要采用中灰色仿石砖，实际建设基本符合规划批准要求。

（七）配套设施

1. 配套绿化。根据《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绿化方案的批复》【湛自然资（建管）〔2023〕24 号】，项目配套绿地面积 3085.44 平方米，绿地率 15%。实际建设绿地面积 3087.84 平方米，绿地率 15%。实际建设基本符合规划批准要求。

2. 夜景照明工程。经比对《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夜景照明设计方案的批复》【湛自然资（建管）〔2023〕57 号】所附夜景照明方案及实际建设夜景效果，实际建设基本符合规划批准要求。

二、竣工规划核实意见

综上所述，

1.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液氧站建设基本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8012020J0526 号）及其附图的规划要求，

竣工规划核实合格；

2.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地下室建设基本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8012020J0527 号）及其附图的规划要求，竣工规划核实合格；

3.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配套绿化工程建设基本符合《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绿化方案的批复》【湛自然资（建管）〔2023〕24 号】及其附图要求，竣工规划核实合格；

4.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项目夜景照明建设基本符合《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夜景照明设计方案的批复》【湛自然资（建管）〔2023〕57 号】及所附夜景照明方案的要求，竣工规划核实合格；

5.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已完成全部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实工作，规划核实合格。

三、注意事项

1. 贵院须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2. 已经完成竣工规划核实的建筑物，不得擅自加建、改建，也不得擅自减少公共配套设施。



抄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